

宿迁市司法局文件

宿司〔2024〕7号

关于免除葛彦军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印发的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免除葛彦军第五届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资格。宿迁市司法局为其发放的人民监督员聘任证书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证件同时作废。

宿迁市司法局

2024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宿迁市人民检察院。

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2日印发
